

公司代码：600127

公司简称：金健米业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健米业	6001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胡 靖	岑东钦
电 话	0736-2588288	0736-2588216
办公地址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电子信箱	dm_600127@163.com	jjmydmc@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7,620,839.64	1,867,902,470.54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611,551.03	671,220,744.82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9,947,120.50	1,573,571,851.11	25.19
利润总额	-8,242,332.28	14,148,792.75	-15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9,087.68	11,663,880.30	-1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1,183.88	8,193,481.65	-2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7,716.17	106,521,261.49	-6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73	减少3.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9	0.0182	-18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9	0.0182	-181.8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 8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 34	136, 932, 25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 38	2, 458, 302	0	未知	-
陶学锭	境内自然人	0. 27	1, 749, 300	0	未知	-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6	1, 666, 800	0	无	0
孟召敏	境内自然人	0. 25	1, 600, 000	0	未知	-
詹朝霞	境内自然人	0. 23	1, 505, 400	0	未知	-
方 嵘	境内自然人	0. 22	1, 414, 700	0	未知	-
李 康	境内自然人	0. 22	1, 401, 023	0	未知	-
敖开秀	境内自然人	0. 22	1, 390, 800	0	未知	-
王珊珊	境内自然人	0. 21	1, 371, 9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